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84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魏衡俨，男，1978年3月2日出生，汉族，  
无固定职业，

被执行人：新疆华鑫达塑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大草滩村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乔志红，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乔志红，女，1967年4月26日出生，汉族，  
新疆华鑫达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广宏，男，196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  
无固定职业，

本院在执行魏衡俨与被执行人新疆华鑫达塑业有限公司、乔志红、王广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610000元，但被执行人新疆华鑫达塑业有限公司、乔志红、王广宏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乔志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66号1幢1单元101室（房屋所有权证号：乌

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81260 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乔志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566 号 1 幢 1 单元 101 室(房屋所有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381260 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赵国庆

审 判 员 陈朝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李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841号之三

本院于2018年9月7日对申请执行人魏蘅伊与被执行人乔志红、王广宏、新疆华鑫达塑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8)新0109执841号执行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1. (2018)新0109执841号执行裁定书中“(2018)新0109执841号”补正为“(2018)新0109执841号之二”

2. (2018)新0109执841之二号执行裁定书中“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66号1幢1单元101室”补正为“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1幢1单元101室”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赵 国 庆

审 判 员 陈 朝 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别